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ounir Ben Abdellah (摩洛哥) 的第 78/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委员会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最近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将事关 Mounir Ben Abdellah 的一份来文转交摩洛哥政府。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9 日逾期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于 1979 年 5 月 3 日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 (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unir Ben Abdellah 是摩洛哥国民，1980 年 7 月 5 日出生。他于 2006 年取得经济学学位，目前失业，被拘留前在胡塞马居住。Ben Abdellah 先生是摩洛哥北部塔马齐格特语(柏柏尔语)区里夫区人民运动希拉克活动分子。

(a) 背景

5. 来文方解释称，2016 年 10 月，一名商人死亡后，里夫地区举行了和平集会。这些集会后来演变成一场社会运动，旨在谴责摩洛哥获得独立以来影响该地区的压迫、腐败、军事化和边缘化问题。

6. 来文方称，这些示威活动照例都遭到镇压。因此，大约有 500 人被捕，包括 41 名未成年人。数百人被起诉，121 人被拘留。此外，来文方还称，针对其中一些人的酷刑行为、谋杀、逮捕当地记者、驱逐外国记者、禁止欧洲议会成员前往该地区以及骚扰辩护律师的事件都受到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的谴责。

7. 来文方还指出，胡塞马大约有 50,000 人口，而该镇和周边的摩洛哥执法人员就有 50,000 多人。

(b) 逮捕和拘留

8. 据来文方称，2017 年 9 月 11 日，Ben Abdellah 先生旁听了胡塞马初审法院的一个听证会，他的朋友因参加示威和在社交媒体上发帖被判有罪。在听证中，法官向被告提问，引起庭内哄笑。法官随后让法警记下听证会在场旁听者的姓名。随后，据报道，警方跟踪这些人，并将其中一些人带到警察局讯问。

9. 听证会结束后，Ben Abdellah 先生在离开他经常光顾的胡塞马初审法院附近的一家自助餐厅后在街上被逮捕。两名自称警察的人围住他，将他送进停在自助餐厅附近的一辆汽车。这两人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之后，将他带到胡塞马警察局。嗣后，警察打电话通知 Ben Abdellah 先生的家人，说他被拘留了。

10. 来文方报告称，警察没收了 Ben Abdellah 先生的手机，并检查了他各种社交媒体账户的内容。

11. 来文方解释称，省警察对 Ben Abdellah 先生进行了三天的讯问，指控他参与示威活动，并指责他在网上发帖。Ben Abdellah 先生在记录下他说过的话的一份供述记录上签了字。

12. 来文方随后指出，在 Ben Abdellah 先生被警方羁押的第四天，一个刑警小组介入，又对他进行了四天的讯问。因此，警方对他羁押持续 7 天。Ben Abdellah 先生随后被带见检察官。据来文方称，警方修改了第一份供述记录内容，并对指控进行了修正。现在争议的事实包括：在网上发帖抨击摩洛哥司法系统、在网上发帖谴责摩洛哥国家对里夫区塔马齐格特(柏柏尔人)的种族主义、在社交媒体上提出分裂主义要求、呼吁尊重里夫土著居民的权利、向执法人员投掷石块、呼吁举行和平示威(摩洛哥政府认为未经许可)、在示威活动被驱散过程中伤害执法人员，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帮助里夫区一名希拉克领导人潜逃。

13. 来文方还称，2017 年 9 月 13 日的记录中有五页没有 Ben Abdellah 先生的签字，来文方怀疑这五页是后来加进去的。显然，某些非政府组织对这种在供述记录中添加资料的做法提出过申诉。据来文方称，Ben Abdellah 先生在受到恐吓和酷刑威胁后在这几页纸上签了字。但来文方称他没有遭到酷刑。

14. 据来文方称，案卷中没有证据支持有关 Ben Abdellah 先生向执法人员投掷石块、呼吁进行未经许可的和平示威、在示威活动被驱散过程中伤害执法人员以及帮助里夫区一名希拉克领导人潜逃的指控。2017 年 5 月 26 日，Ben Abdellah 先生在这名领导人的住所外面只是为了抗议拘留此人，他声称从未帮助过他潜逃。其他指控都涉及他参与和平示威。案卷没有证据显示 Ben Abdellah 先生向执法人员投掷石块或者伤害他们。

15. 至于其他指控，来文方称，这些指控都涉及 Ben Abdellah 先生的社交媒体帖子，他在发帖中只是对里夫几名希拉克被告是否受到公正对待表达了意见，他还对政府对里夫区局势的处理表示不满。

16. 来文方报告说，在一审和上诉听证期间，Ben Abdellah 先生的一个网上帖子激怒了审理人员。据报道，在这个帖子里，Ben Abdellah 先生论述说，法院没有适当审理以前被告的案件，他认为案件缺乏证据，昭然若揭。据称，他还指称司法部门抄引虚假报告中的指控，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给人定罪。据报道，Ben Abdellah 先生所要争取的是不受政治干预的正义。

17. 来文方解释称，Ben Abdellah 先生的律师只在上诉听证时在场，他们一再试图让法庭平静下来。来文方称，无论是在调查期间还是在一审诉讼程序中，Ben Abdellah 先生都没有律师协助。

18. 因此，来文方认为，除了社交媒体帖子之外，案卷中没有任何据以提起诉讼的证据。而这些帖子是受到国家法律和国际法特别是言论自由权的保护的。此外，关于投掷石块，来文方解释称，没有犯下这一罪行的证据。据报道，法院出示了一张照片，警察拍照时，Ben Abdellah 先生正举着右手，因此认为他是握着一块石头。然而，Ben Abdellah 先生说，没有证据显示他拿着石头。据来文方称，Ben Abdellah 先生表示，在他参加和平示威期间，从未有人向执法人员投掷石块。

19. 来文方报告称，2017 年 10 月 16 日，胡塞马初审法院判处 Ben Abdellah 先生 3 年监禁，不得缓期执行。2017 年 12 月 18 日，他被胡塞马上诉法院判处 4 年监禁。

来文方提交的进一步资料

20. 2019 年 7 月 4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提供的下列补充资料。

21.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1 月 31 日，Ben Abdellah 先生被转移到菲斯的 Ras el Ma 监狱，该监狱距离他在胡塞马的家有 300 公里。Ben Abdellah 先生向监狱主管机构提出的转狱请求均被驳回。

22. 据来文方称，Ben Abdellah 先生在 Ras el Ma 监狱受到恐吓和勒索，因为他拒绝签署请求宽大处理的申请。

23. 来文方报告称，Ben Abdellah 先生不得不在非人道的条件下睡觉，并与罪行严重的罪犯关在一处。

24. 来文方还报告说，家人探视许可被拖延，无缘无故让他的家人等待，探视只持续 8 分钟。最后，来文方报告称，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3 日，监狱主管机构不允许 Ben Abdellah 先生给家人打电话。2019 年 6 月 23 日之后，Ben Abdellah 先生只与家人交谈过一次，时长 12 分钟。

政府的答复

25. 2019 年 4 月 3 日，工作组将来文转交给摩洛哥政府，并说明政府应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之前作出答复。摩洛哥政府在落款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来文中请求将答复工作组来文的期限延长一个月，不迟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答复。2019 年 6 月 3 日，工作组答复准予这一请求。2019 年 7 月 4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Ben Abdellah 先生拘留条件的补充资料，并要求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之前作出答复。

26. 2019 年 7 月 9 日，摩洛哥政府答复了工作组 2019 年 4 月 3 日发出的第一次来文。2019 年 7 月 31 日，摩洛哥政府答复了工作组 2019 年 7 月 4 日发出的第二次来文。

27. 在 2019 年 7 月 9 日的答复中，摩洛哥政府首先回顾了背景情况，强烈驳斥了关于示威经常被镇压的指称和关于任意逮捕和谋杀的指控。政府强调，这些集会并不都是和平的。事实上，它们有时是暴力的，造成破坏，涉及呼吁攻击执法机构，甚至针对这些机构起义和挑战国家统一。政府强调，鉴于该运动的激进性，执法机构表现出克制和专业精神，遵守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相称性原则。

28. 政府回顾指出，摩洛哥《宪法》第 29 条规定保障尊重集会自由和和平示威自由。据政府称，有关机构邀请公民开展建设性对话，并在设计和确定地方发展优先事项方面采取参与性做法。

29. 然后，政府谈到 Ben Abdellah 先生案件的事实和诉讼程序。该国政府承认，他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被捕，并因参加扰乱公共秩序的示威和构成这类犯罪的其他行为而被拘留。该国政府指出，Ben Abdellah 先生承认：第一，他积极参与并煽动人们参加破坏公共秩序的武装集会和示威活动；第二，他是一个组织的成员，该组织曾暴力阻止执法机构逮捕该运动一名领导人；及第三，他参加了几次涉及暴力和与执法机构对抗的示威活动。据该国政府称，Ben Abdellah 先生还承认，他在社交媒体帖子中呼吁开展示威，并犯下构成刑事犯罪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因此有理由援引《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该条款规定言论自由得受某些限制。

30. 该国政府解释说，2017 年 9 月 14 日，Ben Abdellah 先生被带见胡塞马初审法院检察官，该法院下令继续拘留他，理由是行为构成违反《刑法》第 263、267、297、299-1、301、302、431-1、431-5 和 595 条以及关于公共集会的《皇家法令》第 17 至 20 条、1968 年 11 月 15 日第 1-58-377 号敕令。

31. 该国政府强调，Ben Abdellah 先生的案件在没有经过调查程序的情况下开庭审理。他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庭，一审被判处 3 年监禁和 500 迪拉姆罚款。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听证会上提出的保释申请被法官驳回。该国政府回顾指出，Ben Abdellah 先生是根据向主管法院提交的全部证据受审的，并在双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辩论。在来文方的陈述中，政府报告说，经上诉，Ben Abdellah

先生的刑期增至 4 年。该国政府补充说，Ben Abdellah 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提出上诉，他的上诉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被驳回。

32. 关于警察拘留期限问题，该国政府坚持认为，调查全部由胡塞马省刑事调查署而不是其他部门进行。Ben Abdellah 先生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 点 30 分被捕后，被警方拘留 48 小时，之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6 条，经公诉人 2017 年 9 月 13 日书面授权，依法延长拘留期限。他随后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被带见检察官，当时警方的合法拘留期还没有结束。该国政府提供了延期请求和授权延期的文件，显示遵守了法定期限。该国政府补充说，根据《摩洛哥宪法》第 23 条、《刑事诉讼法》第 66 条和《公约》第九条，遵守了 Ben Abdellah 先生的所有法律保障。政府提供的证据显示，正如相关程序文件所记录，Ben Abdellah 先生被告知他的权利，并立即通过电话告知他的家人他被逮捕并被警方拘留。

33. 关于供述记录问题的指控，该国政府断然否认曾以任何方式修改程序文件。2017 年 9 月 11 日的逮捕和扣留报告由 Ben Abdellah 先生正式签署，而 2017 年 9 月 12 日的技术调查结果报告由领导调查的刑事警官和技术专家正式签署。没有增补或修改任何页面，包括 2017 年 9 月 13 日的供述，据报道，Ben Abdellah 先生在每一页上都签了名，其中包括提醒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6 条享有的权利，以及讯问笔录和其供述记录。该国政府还辩驳说，Ben Abdellah 先生最初向上诉法院指称受到酷刑威胁和勒索，但从未向检察官或一审法院提出这一问题。

34. 该国政府补充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6 条，Ben Abdellah 先生从被捕那一刻起就被告知他有权与律师沟通和得到律师协助。在一审和上诉时，他得到纳多几名律师和胡塞马律师协会的协助。

35. 最后，关于 Ben Abdellah 先生拘留条件的指控，该国政府报告说，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首先，他被转移到非斯的 Ras el Ma 地方监狱，因为只有预审拘留者和短期服刑者才被关押在胡塞马本地监狱。第二，政府坚持认为，在这两所监狱中，Ben Abdellah 先生享有法律保障的所有权利，包括探视、打电话、散步、使用图书馆和定期体检。还允许他参加考试，全国人权理事会区域委员会探视了他。摩洛哥政府确保 Ben Abdellah 先生的身心健康得到了充分保护。

36. 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进一步答复中重申其先前的所有观点，特别是关于 Ben Abdellah 先生的拘留条件和他能够使用电话与家人联系的观点。

37. 政府在此份进一步答复中附上了其 2019 年 7 月 9 日第一次答复中所附文件的译文，即关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 时 30 分逮捕和扣留的报告、201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 时 50 分的供述、2017 年 9 月 13 日请求延长警察拘留申请以及 2017 年 9 月 13 日许可延长 24 小时的文件。

来文方的进一步资料

38. 来文方首先描述了胡塞马镇的政治和公共安全情况，特别论述说，政府没有提供证据证实示威活动具有暴力性质，示威活动实际上是和平的。来文方重申，虽然一些安全部队人员受伤，但受伤人数比政府报告的要少得多，政府没有提到许多示威者被执法机构人员打伤的情况。

39. 来文方重申，Ben Abdellah 先生在其朋友的庭审中被记下姓名后，因和平参加示威活动而被拘留，他从未使用过暴力。据来文方称，他确实是在胁迫下被迫签署供述的，他向检察官、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报告了这一事实。此外，Ben Abdellah 先生在被警方拘留期间或在一审法院审理时没有得到律师的协助。他还称，他没有被告知他的权利，他只是设法给兄弟打了个电话，告诉他自己被拘留了。

40. 来文方补充说，没有对 Ben Abdellah 先生不利的实质性证据，特别是关于他在社交媒体上的帖子，来文方重申，Ben Abdellah 先生谴责里夫区的人权状况和摩洛哥政府的歧视性做法，只是在行使言论自由。

讨论情况

初步意见

41. 首先，必须澄清摩洛哥政府两份答复的情况，这两份答复都是迟交。尽管如此，工作组还是在对第二份来文作出答复的截止日期即将到来时收到了第一份答复。因此，工作组决定将其视为按时提交。第二份答复提交晚了，不过除额外两份要件外，还有 4 个附件，这 4 个附件实际上是政府最初以阿拉伯文提交的第一份答复中所载附件的翻译件。在这些情况下，工作组认为，第二份答复的附件可以受理，但第二份答复本身不能受理。

42.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该国政府的合作，并回顾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规定的最后期限对确定拘留的任意性质的程序设定了时限。

案情实质

43. 在确定剥夺 Ben Abdellah 先生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质时，工作组遵循其在判例中所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选择质疑来文方的某些指控，在某些情况下依赖于也已提交给工作组审议的文件。因此，工作组有责任考虑到各方向其提供的全部信息。

44. 来文方指出，Ben Abdellah 先生是在既无逮捕证也未被迅速告知逮捕他的理由的情况下被逮捕的。不过，政府提交的附件一是当日拘捕和扣留报告。根据这份文件，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Ben Abdellah 先生和其家人立即被告知了逮捕他和随后拘留他的原因。双方对警察拘留期限提出的论点难以使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中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行为。

45. 然而，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还有一项额外义务，即任何被指控的人都应被迅速带见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以便他们能够质疑逮捕和拘留他们的合法性。然而，在这方面，该国政府只提供了由公诉人签发的授权延长警方拘留的文件。它补充说，Ben Abdellah 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被带见检察官。换言之，Ben Abdellah 先生在被拘留后的 48 小时内没有被带见法官。

46. 此外，警方似乎检查了 Ben Abdellah 先生的电话，尽管政府没有提供为此签发的扣留和/或搜查的司法命令。由于此案不是现行犯案，在没有必要授权的情况下查看被逮捕者私人电话上存储的信息构成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行为。

47. 这两项违反《公约》第九条的行为使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拘留 Ben Abdellah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48. 此外，来文方指出，Ben Abdellah 先生是在一位朋友的庭审后被捕的，当时记下了庭审在场者的名字，因为法官提问引起哄笑。该国政府没有特别否认这一指控。但应该强调的是，根据政府提供的文件，对 Ben Abdellah 先生的指控与这一情况无关。相反，这些事件似乎都发生在 2016 年和 2017 年，Ben Abdellah 先生的罪行是完全根据所谓警方拘留期间取得的供述判定的。然而，来文方对该文件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声称供述记录页数增多。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的解释，但认为政府没有提供进一步证据支持其指称。

49. 此外，来文方坚持认为，对 Ben Abdellah 先生的指控源自他参加示威活动和他社交媒体上发表支持自己所属的塔马齐格特少数族裔权利的政治帖子。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受《公约》第十九条的保护，该国政府没有表明有充分的必要性或对公共秩序存在严重威胁而有理由加以限制。

50.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逮捕和拘留 Ben Abdellah 先生是因为他行使了自己的一项基本自由，因此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51. 由于对 Ben Abdellah 先生的拘留是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因此不能对他进行审判，也不应该进行审判。然而，由于已经进行了审判，来文方提交了这方面的论点，工作组将对这些论点进行评估，作为额外考虑因素。¹

52. 首先，来文方报告说，Ben Abdellah 先生受到勒索和酷刑威胁，他为此在供述上签字。该国政府驳斥了这一指称，但没有提供证据证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供述是自愿而非胁迫的。如果某人声称自己的供述是被逼迫的，无论这一指称最初是在哪个诉讼阶段提出的，司法机构都应确定其供述不是通过施加任何形式的压力而取得的。此外，如果其他证据足以证实事实，法官则可以依赖这些证据排除这类指控。在本案中，除了有争议的供述记录外，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而 Ben Abdellah 先生最初向上诉法院提出这些指控的事实不能成为无视这些指控的理由。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供述记录确实是在胁迫下签署的。

53. 现已确定，刑讯逼供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因此，任何根据这种供述判定有罪都是侵犯公平审判权的行为。工作组认为，关于酷刑威胁的指控十分严重，足以使工作组根据其惯例，将此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54. 此外，来文方指出，在调查期间或一审诉讼程序中，Ben Abdellah 先生都没有律师协助。而该国政府则声称，Ben Abdellah 先生在所有庭审中都得到律师的协助，但没有就此提供证据。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该国政府选择不对这一指控进行有效反驳，因此，Ben Abdellah 先生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的规定为准备他的辩护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¹ 见第 85/2018 号意见第 69 段和第 58/2018 号意见第 46 段。

55. 关于 Ben Abdellah 先生的拘留条件和他与家人联系次数的指称，工作组认为，双方提出的论点不能使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指称有助于判定他的公平审判权受到了侵犯。

56. 然而，这些侵犯公平审判权的行为足以严重到工作组认为，对 Ben Abdellah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三类。

57. 最后，来文方报告称，里夫区许多希拉克成员受到审判或逮捕，并谴责里夫区的状况不稳定。据来文方称，参加这一运动是逮捕和审判这些人的唯一原因。虽然这可能构成歧视性做法，但来文方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使工作组能够评估关于第五类任意拘留行为的指控。

处理意见

5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ounir Ben Abdellah 的自由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59. 工作组请摩洛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Ben Abdellah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形，适当补救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Ben Abdellah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1. 工作组促请摩洛哥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Ben Abdullah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6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63.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6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Ben Abdellah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Ben Abdullah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Ben Abdellah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摩洛哥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6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落实工作组建议的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7.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

[2019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²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